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的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639,639,094.98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72%。其中，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因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已构成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永辉

被告三：陈淑梅

被告四：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解除原告与公司签订的《云埔厂区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收购协议》。

2、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股权预付款 2.9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22

年6月30日为25,624,109.59元)。

3、判令公司即向原告支付赔偿款2,900万元。

4、判令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担保保险费(以实际支付为准,暂计为6万元)。

5、判令原告对公司名下位于萝岗区瑞祥路355号自编2栋、3栋、4栋、5栋的房产,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星岛环南路3号一11号(单数)的在建工程及该建设工程坐落的位于广州生物岛环岛A线以北地块编号为AH0915002-1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王永辉、陈淑梅、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对第二至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金额暂合计人民币344,684,109.6元。

(三) 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1年4月15日、2021年7月30日,高新投与公司分别签订了《云埔厂区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云埔厂区三旧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其向公司支付了预付款合计2.9亿元,王永辉、陈淑梅为公司履行前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后高新投与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对交易细节作了进一步安排,与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以名下的云埔厂区、在建工程及该工程坐落的地块为上述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未按约定将目标资产注入目标公司,也未能涂销目标资产对应的抵押权,高新投认为公司造成收购无法继续进行,已构成严重违约,应当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担保责任,王永辉、陈淑梅、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也应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影响金额尚需进一步评估,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公司累计新增的诉讼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和临时公告中将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未达到重大诉讼情况汇总进行了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因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涉及的诉讼纠纷，部分案件原告对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导致的基本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余额/元
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5051****1092	基本户	4,846,025.91
2	云南香格里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61****3280	基本户	9.65
3	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	36021****6612	基本户	733,668.10
4	广东香雪南药发展有限公司	80020****4067	基本户	1,039,968.10
5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9427****5615	基本户	397.23
6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44574****9046	基本户	624,143.33
7	化州市宝鼎化橘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74****9038	基本户	26,542.83
8	四川香雪制药有限公司	10513****6291	基本户	269,156.45
9	广州厚朴饮食有限公司	74444****4666	基本户	91,376.41
10	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4050****8601	基本户	4,655.99
合计				7,635,944

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因涉及的诉讼案件部分在法院审理中，部分未开庭，案件影响金额需进一步评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在积极寻求合理的处理方案，并已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同时，公司也会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目前相关诉讼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销售回款经业务部门与客户沟通，回款方式灵活，为商业承兑及

银行承兑或通过其他一般账户进行结算。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结算和银行贷款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虽然公司基本户被冻结，但公司目前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未对公司日常收支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基本银行账户的余额合计 7,635,944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0.26%，占公司 202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占公司 2021 年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 2.92%，冻结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对诉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案由	进展	涉案金额/元
1	西安科创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开庭调解	255,654.96
2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中，未判决	19,609,981.68
3	广东东南能源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1,216,833.73
4	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永辉、陈淑梅、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122,601,000.00
5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76,475,390.04
6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区绿莹种养殖厂	广州厚朴饮食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1,113,436.00
7	广州市富仁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3,504,412.78
8	广东泓达复合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109,275.00
9	广州市绿莹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厚朴饮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4,638,354.41
10	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7,367,468.51

1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香雪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58,063,178.27
1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永辉、陈淑梅、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法院一审未开庭	344,684,109.6
合计					639,639,094.98